

接到报警后,民警发现沈某以讨薪或索赔为由的报案记录竟多达几十条——

工地招来“碰瓷”团伙

新闻眼



姚雯/漫画

□本报通讯员 盛娇佳

利用用工方害怕延误工期、担心受到处罚、影响企业声誉等心理,犯罪团伙想出了赚钱的法子——先假意应聘,再找茬闹事索取赔偿。他们先后赴江苏常州、苏州、无锡、南京及浙江杭州等地的建筑工地,通过纠缠威胁、漫天要价等方式,在多地作案40起,敲诈勒索33万余元。经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37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至拘役五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5万元至4000元不等。

索赔一再加价最终露出马脚

2023年12月,沈某向公安机关报案称,他是建筑工地的务工人员,工友在工地受伤了,却拿不到赔偿。公安机关迅速出警,在工地现场,民警看到了受伤的工人于某。他被其他4名工友围着,沈某则冲在最前面,手中拿着医院的各项检查单据索要赔偿,其他人跟着一起“讨说法”。于某的检查报告显示,其尾椎骨轻微受伤,需要休养两个月。民警进行现场调解后,包工头表示愿意支付2万元作为赔偿。本以为此事告一段落,没想到几天后,沈某因对赔偿金额不满再次报警,试图加价。这一行为令民警起疑,遂立即调取了沈某的报警记录,发现其以讨薪或索赔为由的报案记录竟多达几十条。这一异常情况引起了民警的警觉。

经查,沈某初中毕业后便开始打工,长期奔波于多个工地之间从事水电技术工作,深感赚钱不易。2021年下半年,沈某跟着杨某加入施工队,一同前往工地施工。施工期间,沈某并未被派活,没过几天,沈某便看到杨某带着几个工友闹事,还要到了赔偿款,参与闹事的人都分到了钱。

沈某第一次知道还有这种“赚钱”方法。杨某等人称他们的团伙叫“旅行团”,只需到工地一游,不干活就能获取钱财。该团伙成员分工明确,“团长”负责在网上应聘工地的岗位,应聘成功后带团队前往工地。到工地后,他们彼此

配合,通过旷工、不服从管理、假摔等方式故意制造矛盾事端,迫使用工方不予聘用或解除聘用。随即,“旅行团”便提出支付赔偿费、误工费、交通费等无理要求,如果用工方不同意,就采取纠缠哄闹、滞留滋扰等手段,迫使用工方同意并支付各项费用。

研究透“旅行团”的运行模式后,沈某决定单干。2022年初,他纠集工友于某等人实施作案。截至案发,沈某等人已在两省八市作案40起。

敲诈“杀伤力”层层扩散

2022年,严先生承接了某厂的消防工程项目,却先后两次招到了“旅行团”人员。第一次,“旅行团”成员一来便自由散漫,参加完8天岗前培训后更是无故旷工,严先生要将他们开除,反被要求支付往返路费以及每个人十几天的工资,累计3万多元。严先生本不想白白赔偿,但他们跑到甲方项目部大吵大闹,不断混淆是非、威胁辱骂,严先生无奈之下只能让步,赔偿3.6万元。

第二次,严先生招到了沈某的“旅行团”,他们如出一辙,以消极怠工的方式逼迫施工方提出辞退,因为担心他们再去甲方项目部闹事,严先生只能提前辞退他们,并支付了1.2万元赔偿款。严先生告诉民警,据他观察,沈某团伙可能是在第一个“旅行团”的指引下前来应聘的。

除了让用工方蒙受经济损失,“旅行团”闹事风波还影响到了企业的上市进程。陈先生是一家科技生产公司的车间主任。2022年1月,公司准备上市,为了加快设备安装进度,他在网上发布招工启事,沈某称有17名电工可以入职。陈先生本以为再合适不过了,没想到却来者不善。沈某等人一来便擅自住进洗浴中心,第二天上班时不带工具,也不干活,最后以“工作不对口”为由向公司索要两天的工资、路费、油费、洗浴中心的开销等,共计2万余元。得知该公司对车间的环境要求比较高,沈某等人以在车间抽烟、嚼槟榔为要挟,

检察官说法

被害人是否“被胁迫”是办案关键点

判断“以讨薪为借口索赔”的行为是否构成敲诈勒索罪,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考量:第一,行为人是否有非法占有目的;第二,行为人是否采用了威胁或要挟的违法手段索取财物;第三,被害人是否是在心理强制状态下被迫交付财物。对于制造虚假事端后,胁迫对方交付财物的,而且被害人主要是基于胁迫的行为而不情愿地交付财物,可以敲诈勒索罪论处。

实践中,建筑工程发包方常将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不产生劳资纠纷作为对承包方的重要考核指标。本案中,沈某等人之所以能够取得赔偿,是因为除了利用了其虚构的工伤事实外,更重要的是利用了被害人怕被曝光、怕工期延误、怕给企业声誉带来负面影响甚至造成巨额损失等心理。可见,被害人交付财物并非因为“被骗”,而是因为“被迫”,因此全面综合本案案情后,认定沈某等人犯敲诈勒索罪。

(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杨剑)

迫使公司支付钱款。此番折腾导致工程延期,严重影响了公司上市,而作为车间主任的陈先生也因此丢了工作。

查清案件事实精准定性

“旅行团”掌握了大型企业和用工方的软肋,严重扰乱建筑行业营商环境,在当地影响十分恶劣。由于案发地点分布广,涉案人员交叉作案频繁,应公安机关邀请,常州经济开发区检察院依法介入侦查。

侦查初期,公安机关对该案认定为诈骗罪还是敲诈勒索罪存在疑问。常州经济开发区检察院与公安机关讨论后认为,不管挑起用工矛盾的借口是什么,犯罪嫌疑人使用胁迫或要挟的手段,使被害人精神受强制而被迫交付财物,涉嫌敲诈勒索罪。

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后,常州经济开发区检察院进一步提出补充侦查意见,引导公安机关比对团伙成员所有涉案警情、网络招工信息、微信收款记录、交通住宿记录等,全面搜集其他涉案事实及涉案人员。公安机关经梳理,共串并涉案警情112起,移送审查起诉43人。

针对“旅行团”成员交叉作案的复杂情况,常州经济开发区检察院逐一梳理各成员的犯罪事实、涉案金额、具体分工情况,最终提起公诉37人,同时积极做好追赃挽损工作。经检察机关释法说理后,提起公诉前,37名被告人中的35人自愿认罪认罚,并退出部分赃款。今年4月,法院对杨某、沈某等人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金鲳鱼大盗难逃法网

22名团伙成员被判刑



2024年9月,湛江市霞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出席一审法庭支持公诉。

案讯点击

□本报通讯员 沈昕豪

广东湛江凭借得天独厚的自然条件,享有“中国金鲳鱼之都”的美誉。然而,盘踞在雷州湾海域的犯罪团伙却大量盗窃养殖基地的金鲳鱼,给当地养殖行业造成重大损失。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今年3月,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对陈某等22人以盗窃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危险作业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至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缓刑一年五个月不等。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办案效果,不久前,湛江市霞山区检察院利用今年禁渔期前期时间,联合湛江市公安局港航分局到案发地附近的村庄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引导沿海村民共护蓝色海洋。

近几年,雷州湾海域金鲳鱼养殖基地的养殖户饱受盗窃之苦,常常损失惨重。当地的养殖户不堪其扰,向公安机关反映:“这些盗贼已经不能满足一次偷盗百斤、千斤了,而是盯着几万斤的鱼,并且他们聚集很多人使用高级装备作案。”据了解,即便养殖户采取了联合防范措施,还是抵不住犯罪团伙的猖獗偷盗,甚至导致个别养殖户因此改行。面对上述情况,公安机关立即进行周密部署,一举将以陈某为首的犯罪团伙成员抓获归案,并立案侦查。

经查,2019年至2023年间,陈某利用其熟悉雷州湾海域的情况,纠集陈某贤、陈某兴等人驾驶快艇多次到雷州湾的养殖场盗窃金鲳鱼,并售卖给符某明、林某功等人。此外,在2020年至2023年每年我国南海伏季休渔期间,陈某伙同丁某爱,并组织陈某进、丁某惠等人到雷州湾海域违规使用电网等工具非法捕捞,并将渔获物售卖给他人。

因案情重大复杂,案发后,霞山区检察院依法介入侦查,发现该案客观证据严重缺失,如何认定盗窃数额是本案关键。经研判,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统一证据认定标准,从收购盗窃金鲳鱼的下游犯罪入手,通过讯问收赃人员、调取微信交易流水、对比物价部门认定单价等方式,最终认定盗窃金鲳鱼的总价值为81.7万余元。

2024年1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全面梳理案件事实,并横向、纵向拓展关联犯罪,将主要帮助犯、销赃人员纳入起诉范围,依法追诉认定多起犯罪事实和罪行,实现全链条精准打击。同时,经办案检察官释法说理,18名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退出违法所得约28万元。

由于该案影响范围较广,养殖行业呼声强烈,受到社会广泛关注,检察机关主动联合公安机关组织召开专题调研座谈会,广泛听取养殖行业从业人员对司法机关打击和预防涉海违法犯罪的意见建议。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结合案件办理情况对海洋领域犯罪的司法认定、专班运转等问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共商系统化治理方案,推动涉海违法犯罪打击治理。

“目前,国家大力发展海洋牧场,希望全社会高度关注,用实际行动共同保护好湛江的海洋生态。”2024年9月,该案开庭审理当日,公诉人在发表公诉意见时现场进行了警示教育。

与青年同行 共创数字新农业

第五届“多多农研科技大赛”



广告